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折抵重修學分及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

103 年 1 月 22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30000461 號公告
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7 月 8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40005041 號公告第一次修訂

一、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範圍：

(一)寒、暑假期間於校外登記有案之合法公司、工廠實習工作，工作時間達 15 天以上，取得工作場所之有效工作證明，且經科主任認定工作性質與所讀科系及所學科目相關者。

(二)證照折抵學科學分。

(三)轉學生入學前及轉科生轉科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者。

三、折抵方式：

(一)實習工作折抵重修課學分：由學生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實習工作結束後經科主任認定通過後給予折抵，一次的工作實習限折抵一門實習課程。

(二)證照折抵學科學分：依「國立大湖農工技能檢定及格抵免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折抵。

(三)轉學及轉科生：合於轉入各科當學年度課程綱要所訂修習科目及學分者，列入部定或校定科目計算，其餘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必要時得列入校定選修學分計算。

四、成績登錄：

(一)實習工作及證照折抵學分：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由科主任初核，再經教務主任核定後，由註冊組將成績登錄於校務系統，登錄之成績為及格成績。

(二)前項及格成績依學生身分不同而不同，一般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技優生、原住民生及其他具特種身分者依其規定。

(三)轉學及轉科生折抵學分：由註冊組初核，再經教務主任核定後，依實際修習之成績登錄於校務系統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取得足以折抵學分之條件後，依教務處規定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